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中科华研（建-竣）验字[2017]18号

项目名称：惠州市以泰克传导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委托单位：惠州市以泰克传导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中科华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承 担 单 位：惠州市中科华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 目 负 责 人：唐万杰

报 告 编 写 人：唐万杰

审 核：彭金龙

审 定：陈 红

惠州市中科华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752）3279899

邮箱：3240308993@qq.com

邮编：516000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乐站大湖溪广汕路边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 1 -
二、验收依据.....	- 1 -
三、工程建设情况.....	- 2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2 -
3-1-1 项目地理位置.....	- 2 -
3-1-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 2 -
3-1-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3 -
3-2 建设内容.....	- 3 -
3-3 主要原辅材料.....	- 4 -
3-4 生产工艺.....	- 4 -
四、环境保护设施.....	- 5 -
4-1 废水处理措施.....	- 5 -
4-2 废气处理措施.....	- 5 -
4-2-1 工艺废气处理措施.....	- 5 -
4-2-2 油烟废气处理措施.....	- 6 -
4-3 噪声.....	- 6 -
4-4 固体废物.....	- 6 -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决定.....	- 6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6 -
5-1-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建议.....	- 7 -
5-1-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 7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8 -
六、验收执行标准.....	- 8 -
6-1 废气执行标准.....	- 8 -
6-2 噪声执行标准.....	- 9 -
6-3 固废执行标准.....	- 9 -

七、验收监测内容.....	9 -
7-1 生产废气.....	9 -
7-1-1 监测项目及频次.....	9 -
7-1-2 监测项目采样方法.....	9 -
7-1-3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标准号.....	10 -
7-2 油烟废气.....	10 -
7-2-1 监测项目及频次.....	10 -
7-2-2 监测项目采样方法.....	10 -
7-2-3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标准号.....	10 -
7-3 噪声.....	10 -
7-3-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10 -
7-3-2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标准号.....	10 -
八、数据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1 -
8-1 质量保证措施.....	11 -
8-2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11 -
8-3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11 -
8-4 检测使用仪器、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11 -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12 -
9-1 生产工况.....	12 -
9-2 锡及其化合物废气监测结果.....	12 -
9-3 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	13 -
9-5 油烟废气监测结果.....	14 -
9-7 噪声监测结果.....	15 -
十、环境管理核查.....	15 -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15 -
10-2 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	15 -
1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环保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15 -
十一、审批部门要求及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16 -

十二、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6 -
12-1 验收监测结论.....	- 16 -
12-2 建议.....	- 17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18 -
十三、附件.....	- 19 -

惠州市以泰克传导科技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惠州市以泰克传导科技有限公司项目选址于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岭头工业区 A-09 号厂房（项目中心位置经纬度：N：23°7'30.78"，E：114°28'43.64"），项目租用惠州市卓航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工业厂房（2-4 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人民币，占地面积为 6188m²，建筑面积为 17798m²，主要生产各类电线、电缆，员工 120 人。

2016 年 11 月由河南鑫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写了《惠州市以泰克传导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2 月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惠城区分局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无重大工程变更，无收到环保投诉和处罚。

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由惠州市中科华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根据国务院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和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和规定，受惠州市以泰克传导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惠州市中科华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资料核查和现场勘查，根据现场情况及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的相关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依据此方案，我司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9 日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现根据相关验收文件的要求和规定，以及厂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结合竣工验收方案以及现场监测结果，编写本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 1、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3、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 年 7 月修订；
- 5、河南鑫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惠州市以泰克传导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1 月；

6、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惠城区分局《关于惠州市以泰克传导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城环建[2016]245号；

7、惠州市以泰克传导科技有限公司环保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2017年11月；

8、惠州市中科华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17年11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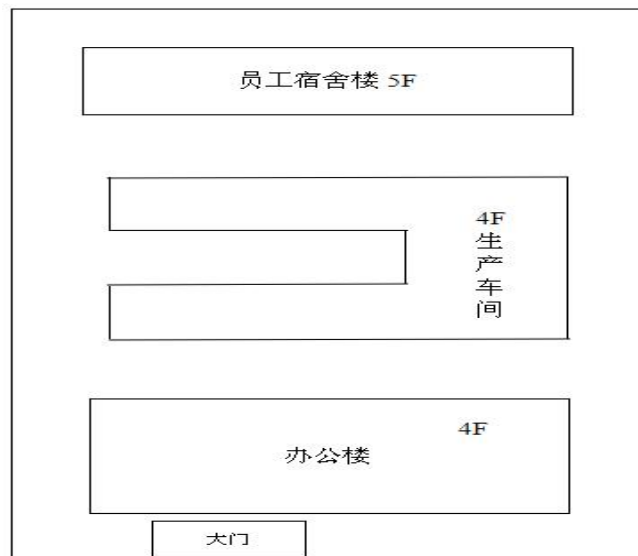
惠州市以泰克传导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岭头工业区A-09号厂房2-4层。（项目中心位置经纬度：N：23°7'30.78"，E：114°28'43.64"）

3-1-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中设备数量（台）	实际中设备数量（台）
1	押出机	12	12
2	绞铜机	40	40
3	编织机	25	25
4	并线机	3	3
5	成缆机	5	5
6	注条机	5	5
7	倒轴机	6	6
8	预热器	7	7
9	喷环机	1	1
10	印字机	12	12
11	放线架	70	70
12	收线架	5	5
13	火花机	12	12
14	履带牵引机	2	2
15	斜包机	8	8
16	裁线机	6	6
17	立式脱皮机	4	4
18	欧式脱皮机	3	3
19	端子机	3	3
20	激光脱皮机	3	3
21	电动放线架	2	2
22	截断机	1	1
23	搓线机	1	1
24	轮式扭线机	1	1

25	绕线机	1	1
26	胶带切断机	1	1
27	胶带缠绕机	1	1
28	全自动单头打端扭 线浸锡机	1	1
29	全自动双头浸锡机	1	1
30	锡炉（手动）	6	6
31	焊锡机	1	1
32	线缆标志打印机	1	1
33	履带牵引机	2	2
34	低速编织机	40	40
35	上胶机	1	1
36	并丝机	2	2
37	放线机	8	8
38	押出机	2	2
39	硅胶押出线	2	2
40	硅胶混炼机	2	2
41	空压机	2	2
42	预热机	2	2
43	火花机	5	5
44	印字机	4	4
45	印字处理器	1	1

3-1-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租用惠州市卓航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工业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人民币，占地面积为 6188m²，建筑面积为 17798m²，主要生产各类电线、电缆。员工 120 人，每天一班制，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员工

在厂区内安排宿舍，并设有员工食堂，有炒炉 2 个。

3-3 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名称	用量
铜线	580t/a
塑料粒	375t/a
硅胶凝胶剂	120t/a
色母	5t/a
玻纤丝	10t/a
铝箔	10t/a
端子	30000kpcs/a
胶壳	12000kpcs/a
热宿管	20km/a
PE 管	1000kg
纸箱	10kpcs
硅油（硅树脂）	300kg
无铅锡膏	100kg
水性油墨	400kg/a

水性油墨和硅油由深圳市粤为电工材料有限公司提供。

3-4 生产工艺

电线电缆生产工艺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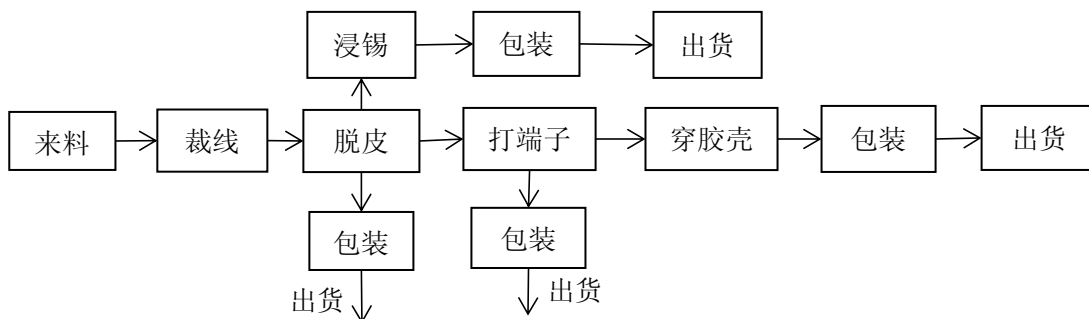


图 1 电线电缆生产工艺 1 流程图

电线电缆生产工艺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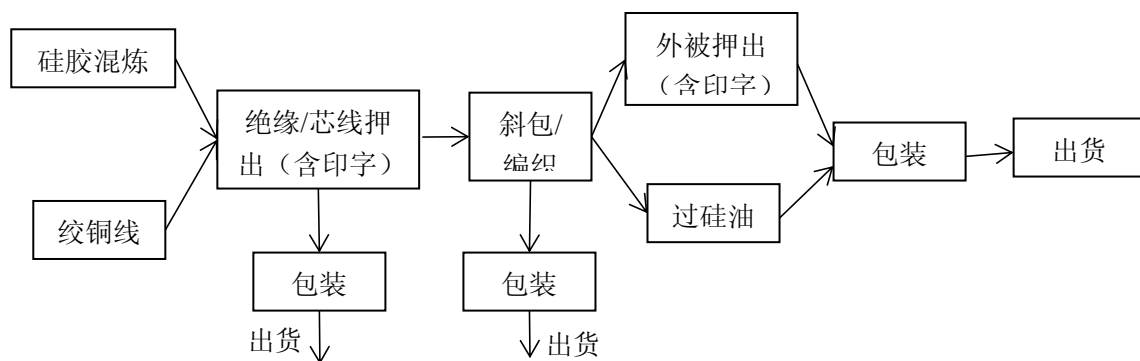


图 2 电线电缆生产工艺 2 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裁线：将线材裁切成所需要的长度。

脱皮：在电线的一段或者两端将绝缘皮剥除规定的长度。

浸锡：指电线脱皮后在导体表面上浸锡。

打端子：电线一段或两端脱皮后再导体上压着端子。

穿胶壳：指打好端子的产品将其端子插入胶壳中。

混炼：通过机械作用使胶体均匀混合的过程，因本项目电线材料品质要求，该工艺过程温度必须严格控制不超过 30℃。

绞铜线：由单支铜线绞合多支铜线的过程。

绝缘/芯线押出：用押出机对绞线后的工作，使用塑胶粒和色母等在一定温度下进行押出成型，该工序工作温度为 200~240℃，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塑胶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斜包/编织：在芯线外加一层或多层由多数金属线编织的网状隔离。

外被押出：在间支芯线或多支芯线上再押一层绝缘体的过程。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过硅油：将编织好的电线浸过硅油，以提高其耐热性。该过程有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

成缆：将几条芯线绞合在一起成较粗的缆线。

印字：在电线、电缆产品表面使用水性油墨印商标等，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

包装：人工对产品进行打包。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水处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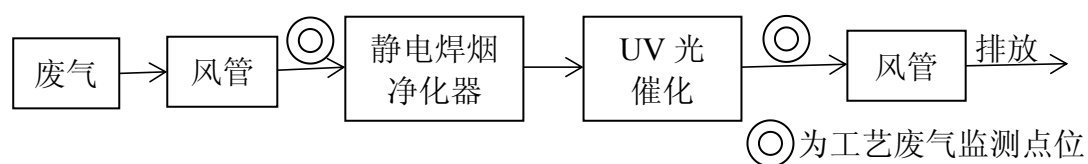
项目芯线押出、外被押出工序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仅在设备内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惠州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

4-2 废气处理措施

4-2-1 工艺废气处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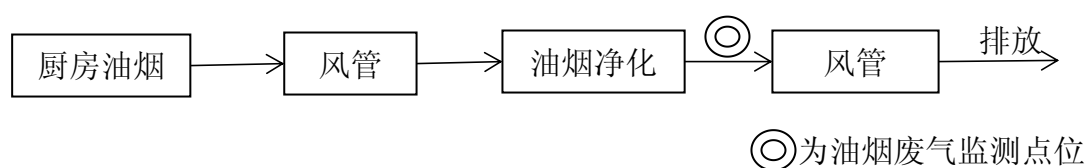
项目绝缘/芯线押出、外被押出、印字、过硅油等工序有有机废气产生，浸锡工序有含锡废气产生，先经过静电焊烟设备使污染颗粒物被电极吸附后，再经

过 UV 光催化设备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后于 25 米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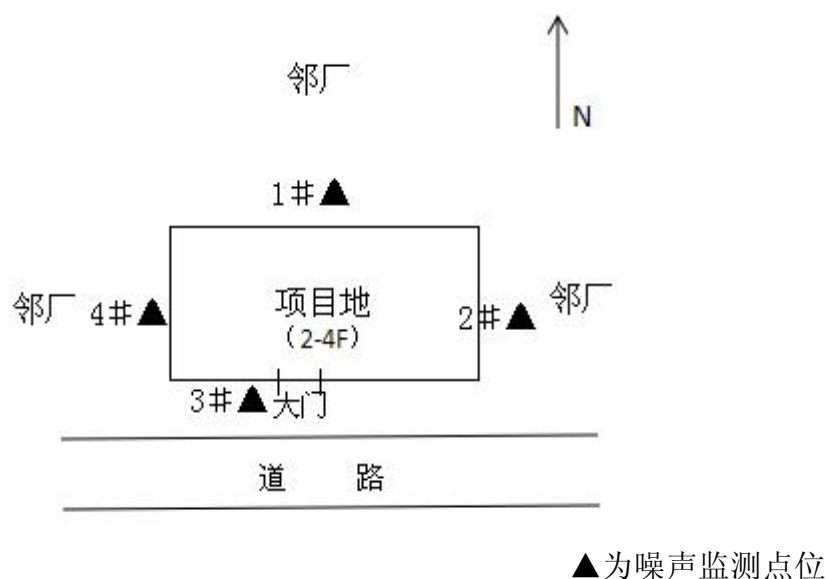
4-2-2 油烟废气处理措施

项目设有食堂，在食物的制作过程会产生油烟废气，经过静电型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 25 米高空排放。由于油烟废气处理前不具备采样条件，所以本次验收只做处理后监测。



4-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



4-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废油墨罐、废硅油罐经收集后交由深圳市粤为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建议

(1) 水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雨水和污水管道分开，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收集至第四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车间内安装抽排风系统，保证车间内空气流通。建议对项目所有工艺废气集中收集，经净化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等应放置在密闭的车间内，对噪声源采取消音、隔音、减振等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生产过程中紧闭门窗，文明操作；并定期维修生产设备，使设备处于正常的运作状态；做好厂界周边的绿化工作，种植乔木和灌木。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项目生活垃圾处理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集中处置，不随意放置丢弃。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次品等固废由回收商进行回收处理。

(5) 环境事故风险防治措施与建议：强化防火主观意识、建立健全防火安全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消除着火源、包装材料的贮存要符合消防安全要求。防范火灾环境事故的发生。项目要按标准建设和维护，场地要分类管理、合理布局，有明确的禁火区，配备足够的安全防火设施，严格遵守安全防火规定，落实消防岗位制度，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并定期进行消防演习。

(6) 其他建议：建设单位应对员工进行必要的培训，提高员工的操作水平，并进行相应的环保和安全教育，全面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加强生产管理，严格规章制度，降低失误操作引发的环境风险；项目如有污染投诉，须进行整改或另行选址搬迁。如项目扩建或改变生产工艺，须到环保部门重新申报环保手续。

5-1-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不明显。营运期间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主要污染物有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建设单位在遵守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切实有效的实施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妥善处理处置各类污染物，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防范风险事故和制定应急措施的前提下，并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项目建设、设计、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应按先进的清洁生产水平和节能减排的要求进行设计，优先采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工艺、设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物耗、水耗、能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最大限度地从源头削减污染物的排放量，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2)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排污管网纳入惠州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

(3) 严格落实项目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锡及其化合物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4) 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对高噪声的机械设备须落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5) 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实施分类收集，最大限度减少其排放量，对不能利用的废物须落实有效的安全处置措施。员工的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7)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废气类型	监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0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25m
			29	
浸锡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8.5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25m
			0.965	

废气类型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厨房油烟废气	饮食业油烟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油烟浓度小于2.0mg/m ³ 的要求	25m

6-2 噪声执行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监测项目	昼间标准	夜间标准
厂界噪声(等效声级)	≤60dB(A)	≤50dB(A)

6-3 固废执行标准

此次验收监测对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作具体评价,只要求出具固废处置的有关方案即可。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生产废气

7-1-1 监测项目及频次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押出工序	处理前、处理后 监测口	非甲烷总烃	1天3次,连续监测2天
浸锡工序		锡及其化合物	

7-1-2 监测项目采样方法

监测项目	采样方法
非甲烷总烃	使用个体粉尘采样器清洗气体采样袋三次后,链接气体采样袋与采样口抽至饱满,完成采样。
锡及其化合物	将烟尘采样管由采样孔插入烟道中,使采样嘴置于监测点上,正对气流。锡及其化合物具有一定的质量,在烟道中由于本身运动的惯性作用,不能完全随气流改变方向,为了从烟道取得有代表性的烟尘样品,需等速采样,即气体进入采样嘴的速度应与采样点的烟气流速相等,其相对误差应在10%以内。

7-1-3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标准号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分析方法	标准号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锡及其化合物	原子吸收仪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65.2-2001

7-2 油烟废气

7-2-1 监测项目及频次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厨房油烟	油烟处理设施处理后监测口	饮食业油烟	1天1次，连续监测2天

7-2-2 监测项目采样方法

油烟采样方法：采样前，先检查系统的气密性，先测量烟气温度、大气压和排气筒直径；再测量烟气动、静压等条件参数，确定等速采样流量及采样嘴直径，装采样嘴及滤筒。装滤筒时须小心将滤筒直接从聚四氟乙烯套筒中倒入采样头内，特别注意不要污染滤筒表面，将采样管放入烟道内，封闭采样孔，记录滤筒号，设置采样时间，开始采集油烟。

7-2-3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标准号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分析方法	标准号
油烟	JH-7 型油烟（烟尘）采样器	《饮食行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7-3 噪声

7-3-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外共设4个监测点	等效声级	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

7-3-2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标准号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分析方法	标准号
厂界噪声	AWA5680 型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B 型声级校准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12348-2008

八、数据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8-1 质量保证措施

-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工况负荷满足 75%以上达到验收监测要求；
- (2) 监测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的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进行；
-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噪声仪等设备使用前均进行相关检查、校准，确保设备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 (5)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经校核、审核后经授权签字人审定签发。

8-2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是否合格
11月08日	崂应3012H型	YQSB-0068	30	30	0	合格
	JH-7	YQSB-0043-01	30	31	3.33	合格
11月09日	崂应3012H型	YQSB-0068	30	29	-3.33	合格
	JH-7	YQSB-0043-01	30	31	3.33	合格

仪器校准结果中，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误差在-3.33%~3.33%以内，仪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8-3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及编号	测量时间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误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是否合格
AWA5680	11月08日	测量前	93.7	94.0	-0.3	≤±0.5	合格
YQSB-0057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AWA5680	11月09日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YQSB-0057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仪器校准结果中，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示值误差为-0.3~-0.1dB (A)，仪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8-4 检测使用仪器、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项目	使用仪器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最低检出限
锡及其化合物	GFA-6880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3×10 ⁻⁶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C-2014C 型气相色谱仪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8-1999	0.04 mg/m ³
饮食业油烟	MAI-50G 型红外测油仪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0.1mg/m ³
噪 声	AWA5680 型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B 型声级校准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9-1 生产工况

2017年11月08日-09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11月08日生产电线电缆2.9t、连接电线26kpcs；11月09日生产电线电缆3.0t、连接电线28kpcs，运行工况达到75%以上。

9-2 锡及其化合物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标况流量 (m ³ /h)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去除率均值 (%)	达标情况
2017年11月08日	处理前监测口	20700.2	锡及其化合物	4.4×10 ⁻⁴	/	8.5	0.96	/	达标
		19448.7		1.8×10 ⁻⁴	/			/	
		20076.8		2.8×10 ⁻⁴	/			/	
	处理后监测口	18308.8		2.8×10 ⁻⁴	5.1×10 ⁻⁶			44.7	
		18305.1		8.6×10 ⁻⁵	1.6×10 ⁻⁶				
		18522.8		1.5×10 ⁻⁴	2.8×10 ⁻⁶				
	风向：东风；风速：0.3m/s；环境温度：29℃；大气压：101.48kPa								
2017年11月09日	处理前监测口	18564.8	锡及其化合物	3.9×10 ⁻⁴	/	8.5	0.96	/	达标
		17942.0		2.3×10 ⁻⁴	/			/	
		19894.6		2.5×10 ⁻⁴	/			/	
	处理后监测口	18864.4		1.9×10 ⁻⁴	3.6×10 ⁻⁶			33.3	
		18306.2		1.9×10 ⁻⁴	3.5×10 ⁻⁶				
		18049.8		1.7×10 ⁻⁴	3.1×10 ⁻⁶				
	风向：东风；风速：0.5m/s；环境温度：29℃；大气压：101.56kPa								

9-3 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标况流量 (m ³ /h)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去除率均值 (%)	达标情况
2017年11月08日	处理前监测口	20700.2	非甲烷总烃	2.21	/	120	29	/	达标
		19448.7		2.56	/			/	
		20076.8		2.10	/			/	
	处理后监测口	18308.8		1.72	0.031			33	
		18305.1		0.73	0.013				
		18522.8		1.97	0.036				
	风向：东风；风速：0.3m/s；环境温度：29℃；大气压：101.48kPa								
2017年11月09日	处理前监测口	18564.8	非甲烷总烃	4.78	/	120	29	/	达标
		17942.0		2.86	/			/	
		19894.6		2.89	/			/	
	处理后监测口	18864.4		1.85	0.035			45.6	
		18306.2		1.85	0.034				
		18049.8		1.70	0.031				
	风向：东风；风速：0.5m/s；环境温度：29℃；大气压：101.56kPa								
结论	排气筒高度 25m。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及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静电焊烟净化器和 UV 光催化设备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9-5 油烟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流量 (m ³ /h)	监测项目	实测排放 浓度 (mg/m ³)	基准风量 排放浓度 (mg/m ³)	基准风量 排放浓度 结果均值 (mg/m ³)	达标情况
2017年 11月 08日	油烟处理 设施处理 后监测口	6469.2	饮食业 油烟	0.2	0.7	0.8	达标
		6527.0		0.2	0.6		
		6515.3		0.4	1.2		
		6286.0		0.3	0.8		
		6319.1		0.2	0.6		
2017年 11月 09日		6417.3		0.2	0.6	0.9	达标
		6024.7		0.5	1.5		
		6218.4		0.2	0.6		
		6181.9		0.3	0.9		
		6138.7		0.3	0.9		
标准限值	--	--	--	--	--	--	≤2.0
结论	排气筒高度 25m，运行灶头 2 个。						
	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排放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放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排放标准。

9-7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2017年11月08日）						结论	达标情况
监测点位	主要噪声源	测量值	参考值	测量值	参考值		
		[dB(A)]	[dB(A)]	[dB(A)]	[dB(A)]		
		昼间	昼间	夜间	夜间		
1#	机械	58.3	60	48.3	50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达标
2#	机械	58.5		49.1			
3#	机械	59.5		48.6			
4#	机械	56.6		47.4			
天气情况：晴 风速：0.3m/s							
监测时间（2017年11月09日）							
1#	机械	57.7	60	49.3	50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达标
2#	机械	58.7		49.0			
3#	机械	58.0		49.1			
4#	机械	59.1		48.3			
天气情况：晴 风速：0.5m/s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十、环境管理核查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立项、环评、初步设计手续齐全。

10-2 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

项目建有静电焊烟净化器和UV光催化设备对生产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建有油烟净化器对食堂油烟进行收集处理，验收期间均正常运行。

1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环保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项目建立了环保档案，主要有环评文件、环保局批复文件等，要求员工按章执行。

十一、审批部门要求及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部门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1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排污管网纳入惠州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	园区设置雨污分流系统，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排污管网，进入惠州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
2	严格落实项目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锡及其化合物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项目设置了静电焊烟净化器和UV光催化设备，对非甲烷总烃和锡及其化合物废气进行处理，验收期间，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项目设置了油烟净化器对食堂油烟进行处理，验收期间，油烟废气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3	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对高噪声的机械设备须落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验收期间，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4	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实施分类收集，最大限度减少其排放量，对不能利用的废物须落实有效的安全处置措施。员工的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废油墨罐、废硅油罐经收集后交由供应商深圳市粤为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十二、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2-1 验收监测结论

(1) 项目芯线押出、外被押出工序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仅在设备内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纳入惠州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 项目设置了静电焊烟净化器和UV光催化设备对生产废气进行处理，验收期间生产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3) 项目设置了油烟净化器对食堂油烟进行处理，验收期间厨房油烟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油烟浓度小于 2.0mg/m³

的要求。

(4) 项目验收期间，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5)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废油墨罐、废硅油罐经收集后交由供应商深圳市粤为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与以泰克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共同处理），生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12-2 建议

(1)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和事故防患工作，做到防患于未然。

(2) 严格落实废油墨罐、废硅油罐的收集放置，妥善堆放，并贴出醒目标识。

(3) 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4)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生产过程中紧闭门窗，文明操作。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验收报告 验收表 登记卡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惠州市以泰克传导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岭头工业区 A-09 号厂房 2-4 层				
建设单位		惠州市以泰克传导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6000	电话		13059531636	
行业类别		C3931 电线电缆制造业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线电缆 1100 吨，连接电线 10000kpcs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6 年 12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线电缆 1100 吨，连接电线 10000kpcs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 年 06 月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惠城区分局			文号		惠城环建[2016]245 号		时间		2016 年 12 月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文号						
控制区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文号				时间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河南鑫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00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忠恒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6.2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绿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25 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6.25%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万元		25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吨/日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新建部分产生量(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3)	以新带老削减量(4)	排放增减量(5)	排放总量(6)	允许排放量(7)	区域削减量(8)	处理前浓度(9)	实际排放浓度(10)	允许排放浓度(11)
生产废气						4414					
非甲烷总烃		0.13	0.06			0.07			2.9	1.6	120
锡及其化合物		1.3×10 ⁻⁵	5.1×10 ⁻⁶			7.9×10 ⁻⁶			3×10 ⁻⁴	1.8×10 ⁻⁴	8.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4、其中：(5) = (2) - (3) - (4)； (6) = (2) - (3) + (1) - (4)；